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拍字第45號

聲　請　人　張美月

相　對　人　台灣矽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債務人兼

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潘俊銘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民法第881 條之17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於民國107 年2 月6 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新臺幣（下同）720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擔保其本人及債務人潘俊銘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借款、保證票據債務之清償，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07 年5 月1 日，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契約內，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

（二）嗣因本件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債務人潘俊銘共同簽發發票日為107 年2 月1 日，票面金額600 萬元，未載到期日，票據號碼：CH678932號之本票一紙，屆期後仍未獲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三、聲請人所陳上情，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本票一紙、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等影本為證。

四、本院另於108 年5 月8 日函請相對人及債務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相對人則於108 年5 月20日具狀陳述意見略以：

「本公司並未向聲請人借貸任何金額，係由潘俊銘個人向聲請人借款，本公司不負清償之責；債務人潘俊銘無權決定由公司資產作為個人債權之擔保，其個人持股為0 股，無法負起相關連帶責任，如逕行拍賣將有損其他股東權益」等語。惟按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事件，為屬非訟事件，本院僅為形式而不為實體審查，且無確定實體法上之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即凡聲請人主張之抵押權已依法登記、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之要件符合者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經查，本件依據聲請人所提上開文件形式審查，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實登載擔保相對人及債務人潘俊銘對於聲請人所負擔債務之清償，且債務人潘俊銘為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觀之聲請人所提上開本票，亦有相對人公司大、小章蓋於其上，自形式上觀之，已足堪認定本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且擔保之債權存在，揆諸上開規定，本院仍應為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至於相對人所爭執債務人潘俊銘有無代表公司為設定抵押權之行為等，均屬實體法上之爭執，尚不得於非訟程序中加以審究，相對人如對此存有爭議，應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

一、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三、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書記官　孔秀蓮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段	地號				
1	苗栗縣	竹南鎮	鹽館前	山子坪	786		663	全部	
2	苗栗縣	竹南鎮	鹽館前	山子坪	786-1		1325	全部	
3	苗栗縣	竹南鎮	鹽館前	山子坪	786-2		662	全部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478	同上土地鹽館前段山子坪小段786-1、786-2地號	苗栗縣竹南鎮大厝里14鄰永貞路一段145巷91號	工商用、樓梯間、鋼骨造	第一層：1201.23 第二層：1130.70 屋頂突出物：23.15 夾層一層：88.99 合計：2444.07		全部	